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

被 告 胡創貴

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905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上午09時41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2,272元，及其中(一)46,611元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71%計算利息，及其中(二)104,592元，自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55%計算利息，及其中(三)117,218元，自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71%計算利息，及其中(四)13,908元，自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71%計算利息，及其中(五)4,449元，自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7%計算利息，及其中(六)10,381元，自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3,5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

01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02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03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4 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
05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3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且被告未提出書
06 狀及證據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
07 理由。

08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1 書記官 姜貴泰

12 法 官 徐文瑞

13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5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6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18 書記官 姜貴泰